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(公證人、觀護人、家事調查官、法院書記官及公職法醫師類科)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

## ※特別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項考試保留受訓資格期限至<u>108年1月8日(法院書記官、公職法醫</u> <u>師類科)及108年1月12日(公證人、觀護人、家事調查官類科)</u>止。
- 二、本項考試預定公告分配結果日<u>請逕洽各類科分配作業機關</u>【公證人及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請洽司法院(02-23618577轉324); 觀護人類科請洽司法院(02-23618577轉324)或法務部(02-21910189轉2724);法院書記官及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請洽臺灣高等檢察署(02-23713261轉6306)】。

民國108年1月7日

# 訓練通知事項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(以下簡稱考試法)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,按錄取類科,依序分配訓練,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,發給證書,依序分發任用。」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,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,始完成考試程序,發給證書,分發任用。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,訓練期間合計為4個月(公職法醫師類科為6個月);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受訓後,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29條規定者外,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。
- 二、謹就相關申請、權益事項,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保留受訓練資格:

- 1、適用對象:正額錄取人員。
- 2、法令依據: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: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 受分配訓練者,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,其事由及保留 年限如下:一、服兵役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二、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 修碩士學位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;進修博士學位,其保留 期限不得逾3年。三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 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。四、養育3 足歲以下子女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。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 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。 | 次按訓練辦法第15 條第1項規定:「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,進修碩士、博士, 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,得於 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,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 受訓資格,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2項規定:「前項養育3足歲以 下子女之事由,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,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者,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」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

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:「……三、有關考試法第4條『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』……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,按前揭立法意旨,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,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,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,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。」

3、申請期限: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,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,保留受訓資格期限分別為108年1月8日(法院書記官、公職法醫師類科)及108年1月12日(公證人、觀護人、家事調查官類科)。爰如符合前揭規定,請於期限內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之「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」專區,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,或請填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(如附件1),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。

#### (二)訓練期間保險:

法令依據:按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規定:「受訓人員訓練期間,得比照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,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。」第2項規定:「前項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……」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

## (三)縮短實務訓練:

- 1、法令依據:按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,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,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,其期間4個月以上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:
  - (1)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 - (2)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 - (3)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- 2、申請期限:於「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」申請,「逾期不予

受理」,請各考試錄取人員把握申請時效,以維個人權益。

- 3、申請程序: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2至附件6)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。
- 三、本項考試三等各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、相關表件及保留受訓資格Q&A,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首頁/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司法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查詢及下載。如有相關疑義,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:
  - (一)保留受訓資格:請向本會洽詢【專線電話:02-82367123(司法特考)】。
  - (二)縮短實務訓練: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後,逕向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洽詢。
  - (三)選填志願、分配及報到相關事宜,請逕向各類科之分配作業機關 洽詢【公證人及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請洽司法院(02-23618577轉324);觀護人類科請洽司法院(02-23618577轉324) 或法務部(02-21910189轉2724);法院書記官及公職法醫師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請洽臺灣高等檢察署(02-23713261轉6306)】。
- 四、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,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,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,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(例如:忠實、服從、保密、保持品位、堅守崗位、經商之禁止、兼職之限制、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……等),仍宜有遵守之必要。是以,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,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,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,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,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(電話:02-82366666)。